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25715074A號

附件：雲林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主旨：本府已將第2次代為標售101年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土地價金存入本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2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03年2月28日止共計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之「雲林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住址：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72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2年9月12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2年9月12日止10年，逾期未領取

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22條及第23條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

縣長 蔣 治 芳

## 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 建物價金申請書

受理機關：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申請法令依據		依地籍清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第14條第3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15條第2項		申請發給土地/建物價金	
(2)年度及保管字號/ 年度及公告字號		年度	字第	號保管款	
		年度	字第	號公告	
(3)登記名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法清理之神明會(登記名義人：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日據時期會設或組合(登記名義人：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登記名義人：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主體不明(登記名義人：_____ )			
(4)標的(不敷填寫者 請附土地/建物清冊)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5) 申請 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號
(6)委任關係		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領款事宜，特委託 _____ 君代為申辦，並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土地補正及領價事宜，特此。 委託人確為得領取土地/建物價金之權利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7) 代 理 人	姓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號
(8) 附 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6. 匯款同意書	
	2. 戶籍謄本		份	7. 繼承系統表	
	3. 權利書狀		份	8. 切結書(說明三)	
	4. 委託書		份	9. 切結書(說明五)	
	5. 印鑑證明		份	10.	
(9)領取保管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請詳閱填寫說明六，帳號：_____ )			
(10)備註		(11)聯絡電話			
		(12)電子郵件信箱			
審查意見及 核章 (本欄申請人 請勿填寫)	地所審 查意見	初審		複審	
地政處		承辦人		複核	
				核定	

## 填寫說明：

-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於申請人欄填寫其姓名、統一編號及住址。屬法人者，應先於申請人欄載明法人之名稱、統一編號及住址欄後再加填代表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住所。
- 二、標的達 2 筆以上或申請人達 2 位以上而無法於申請書內填載時，應另附土地清冊或全體申請人名冊，並詳列(4)標的及(5)身分資料，家蓋印章及騎縫章，並註明各應有之權利範圍。
- 三、權利人申請以「日據時期會設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價金時，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檢附切結書，切結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 四、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請於「委任關係」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並由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則免填該欄位。
- 五、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如有其他附件，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又如未能檢附「3.權利書狀」者，應另行檢附切結書，並於附件欄載明。
- 六、「領取保管款方式」欄，請申請人自行勾選，其中：選擇以匯款方式領取土地價金者，應載明匯款帳號，並應檢附帳戶存摺影本及匯款同意書(1 式 2 聯)各 1 份，所需費用自領取之保管款扣抵，若因帳號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選擇以支票領取土地價金者，將由本府通知本人或代理人領取領款單，並據以向保管處所(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領取支票，尚不受理郵寄方式辦理。
- 七、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務請填寫「(11)聯絡電話」欄位。
- 八、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可另加相同格式紙張填寫，並由申請人於騎縫處蓋章。
- 九、「審查意見及核章」欄係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

(乙式2聯)

##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匯款轉帳同意書

第一聯 此聯由雲林縣政府交土地價金代發銀行

茲同意雲林縣政府將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本人所有座落\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及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轉帳匯入本人設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帳戶中，利息所得稅及相關匯費手續費用同意自土地價金保管款中抵扣，並以轉帳成功後完成土地價金申領程序。

- 註1： 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與雲林縣政府及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無關。
- 註2： 匯款金額 = 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應領價金) + 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之總金額 - 利息所得稅 - 相關匯費手續費(詳匯費手續作業計費標準表)
- 註3： 匯款人須檢附擬匯入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 註4： 請加蓋與「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書」相同之印章。
- 註5： 以上資料如有更改或匯款帳戶變動，應主動通知雲林縣政府，並簽蓋與下方委託人相同之印章，若未事前通知至權益受損，其後果自行負責。
- 註6： 本人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辦理時，附具印鑑證明及委託書乙份。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匯款轉帳同意書

第二聯 此聯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存查

茲同意雲林縣政府將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本人所有座落\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及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轉帳匯入本人設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帳戶中，利息所得稅及相關匯費手續費用同意自土地價金保管款中抵扣，並以轉帳成功後完成土地價金申領程序。

- 註1： 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與雲林縣政府及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無關。
- 註2： 匯款金額 = 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應領價金) + 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之總金額 - 利息所得稅 - 相關匯費手續費(詳匯費手續作業計費標準表)
- 註3： 匯款人須檢附擬匯入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 註4： 請加蓋與「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書」相同之印章。
- 註5： 以上資料如有更改或匯款帳戶變動，應主動通知雲林縣政府，並簽蓋與下方委託人相同之印章，若未事前通知至權益受損，其後果自行負責。
- 註6： 本人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辦理時，附具印鑑證明及委託書乙份。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土地清冊

申請人

簽章

土地		01	02	03	04
編號					
(1) 坐落	鄉鎮區				
	段				
	小段				
(2) 地號					
(3) 面積 (平方公尺)					
(4) 權利範圍					
(5) 備註 (標號)					
土地標示					

# 權利人切結書

權利人\_\_\_\_\_檢附之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均與事實無訛，如有虛偽，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另，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

印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